



佛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

菩薩對舍利弗言：「阿因緣始於見是見；阿因緣受，應
最名無時。」

薦舉兩齋無參心，不共鑒聞。報支粉心。」（未宗）
聞心，無報支粉心，無同報多羅三蘆三善根心，無粉心。最名善
音說言域，音說音籍。菩薩無淨土無歸，乃至無說無等，最中無證
最善說言：「菩薩無所難發時疑意以來，不見去音生無歸。」

鄭玉桂

佛學（Buddhism）近年來在歐美已發展成爲一種專門學科，進行着嚴謹的科學研究。

（2）教義的層次

最佛學是根據佛教經典文獻，加以整理，比較，分析而成立的一種學科；但它不是孤立的學科，與其他學科如考古學，人類學，社會學，語言學，倫理學，史學乃至藝術均有所關連。其中最值得探討的學科計有宗教學，心理學，神話學及哲學等，這些學科與佛學關係非常密切。

如
下
：

第一節 佛學與宗教學

佛教是宗教，這方面比較容易理解，茲將佛教所包含的主要宗教層次，分述如下。

(1) 經驗的，神祕性的層次。宗教不僅包括教義，它還包括屬於絕對真實與價值之經驗，換言之，佛教很重視佛陀悟道的經驗，佛教信仰者也希望實現那個經驗——經由禪定而達到一種寧靜，超感的神祕性。

宗教儀式是對象徵性的實體所做出的外顯（表）行爲，包括禮拜（worship）、祈禱（prayer）、奉獻（offering）等，如佛教信仰者禮拜佛像、菩提樹等行爲。象徵（Symbol）是指不用語言說出的，富有意義的一種符號，而宗教儀式便是對這種象徵所做的禮拜行爲，先有意義的象徵，然後才產生行爲與動作。

神話對宗教來說是不可缺少的。宗教的深層部份，是理性不能觸及的，所以宗教儀式和神話可以幫助人們領悟宗教信仰的最深處。能使佛教聲稱爲最富理性的科學的宗教，但神話部份仍然扮演着一項意味深長的角色。（見本文的佛學與神話學）

第二節 佛學與心理學

一位西藏籍美國人名叫創已尊者（Chogyam Trungpa），他是一個重要的，爭論性的佛門人物。他說過：「佛學來到美國就變成心理學」。美國人對於佛教之富有精細的心理學內容，大感驚訝。一九五〇年代，美國人為禪學（Zen），尤其被鈴木大拙，（D. T. Suzuki）和瓦絲（Alan Watts）的作品所吸引。六十年代更有大量的年青人探尋東方宗教與坐禪技術，以此來省察內心，並求得心靈平靜。在七十年代，美國人對東方宗教研究的興趣可說是到達高潮，現在美國人逐漸地把佛教當作心理學來看待。有一羣逐漸擴大的美國心理學家和精神分析學家，是把佛學用來當作一種醫療心理學。例如一九八〇年四月「西部心理學會」（Wester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年會就有「佛學就是心理學」的座談會；五月「美國精神病學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也舉辦討論會，討論「把東方的方式應用到西方精神病治療」。六月南加州克萊蒙特宗教學研究院（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舉行「佛教心理學的治療」會議。一些心理學教科書如弗拉格與發特曼（Robert Frager and James Fadiman）合著的「人格與個體成長」（Personality and Personal Growth）對「東方心理學」都有專章敘述。弗拉格與發特曼均為「加州超個體心理學研究所」（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的教授，這是一個提供「東方心理學研究」（博士課程）的學術機構。

在科羅多州博多（Boulder, Colorado）的創已也設立「那洛巴佛學院」（Naropa Institute）提供「佛教心理學」課程，每年也舉辦座談會，如一九八〇年「輝煌的神智健全」（Brilliant sanity），一九八一年「精神病經驗，性質與治療」（The Psychotic Experience: Nature and Therapy）。

佛教「無我」的概念對於西方心理學的「自我」（ego）直接面臨挑戰。西方心理學家自從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以來，都一向把「自我」當作心理健康的堡壘，一些心理治療學家也

都鼓勵病患建立「自我力量」（ego strength）、「自我鞏固」（ego integrity）及「自我認同」。而佛教心理學家認為「自我」是病態的。東西方心理學的看法可謂完全相反。」

根據佛教心理學的理論，禪定的結果能導致自我的消失，這在「阿毘達磨論」（Abhidharma）可以找到學理上的根據。「阿毘達磨論」在一方面是「感覺」（perception）和「認知」（cognition）的理論，另一方面是「精神病理學」（Psychopathology）的理論基礎。它具體的說明了心理活動的情形。「阿毘達磨論」在第五世紀時發展到達最高峯，「阿毘達磨論」羅列了健康與非健康的心理性質，這與西方的心理學不相矛盾。但「阿毘達磨論」更道出了可經由禪定的技術讓坐禪者導致心理的健康，所以有些臨床治療心理學的醫生也開始介紹禪定的技術給顧客去作實踐目標，在於從新的真實感覺中解脫出來。

加州大學（Irvine 校區）精神病學家瓦爾斯（Roger Walsh）說佛教心理學家對西方心理學家是一種威脅，因為佛教心理學對自我的解釋是以否定方式的說法，所以西方心理學家都以正統的心理治療的思想來否定佛教心理學，像一九三〇年代心理分析學家亞歷山大（Franz Alexander）將佛教禪定稱之為「人為的緊張症」（artificial catatonia）。

西方心理學多少有點傾向於病理學，而佛教心理學則提供路標和工具。使人去培養寧靜的較高層次。佛教心理學若要在西方心理學界佔一席之地，還有待時關和實用上的普遍證實。

第三節 佛學與神話學

1、神話學概說

人類總是想辦法去了解某種事件發生的道理所在，舉例來說，太陽何以會升起？因何下落？地球是怎樣被創造出來的？人類如何起源？從何處起源？今天由於科學發達，上述大多數的問題，都能獲得圓滿的解答。但從前人類缺乏科學知識來解答這種問題，所以他們解釋事件時，都用大人物如上帝、英雄……等加以

解釋。這種故事稱爲神話（myth），對神話做有系統的研究稱爲「神話學」（mythology）。

早期人類的每個社會都發展出來一套神話體系，在他們的宗教生活上扮演極其重要的部份，神話大都是屬於宗教性的，其他的「民談」（folk tale）和傳奇故事（legend）則是屬於娛樂性質的，不信也可以，但人們却認爲神話是神聖的，真實的，來加以信仰。

神話大部與神性（divinity）有關，人們認爲神具有超自然的力量，但也具有人類的個性（人格），神也有喜、怒、哀、樂，經歷生死。有很多神話人物的神像人類一般，這就說明了社會的價值觀點，創造了神話人物的性質。

研究神話，可以提供我們每個社會對人在世界的地位問題有所了解，也可以讓我們知道每個社會如何發展出他們的習俗與生活方式。檢驗神話系統，使我們更了解個體與個體之間是在感情與價值的結合下形成一個團體。神話學更提供我們對偉大藝術、建築、文學、繪畫及雕刻作品的鑑賞。

神話可以分成「創造神話」（creation myth）及「解釋神話」（explanatory myth）兩類。「創造神話」是解釋世界的起源，人類如何被創造及神的出生等。早期的人類社會發展這套「創造神話」。「解釋神話」用來解釋事件演變的過程。

有些神話是透過特別「神」或「英雄」的行爲來強調的。例如古代希臘特別強調「中庸」之道，於是希臘人便找到阿波羅（Apollo）——純淨，音樂和詩神，做爲理想的表現，大人物的神話，也同樣用來當作道德價值，這就是釋迦牟尼佛有很多神話的原因。

II. 神話學的內容

(1) 神話人物

神話人物（mythical beings）也有三類，第一類是「神人同形」（anthropomorphic）——anthrope 是「人」的結合辭，morphic

是「型態」的意思。第二類「神獸同形」（theriomorphic）——therio是「動物」的結合辭，Morphic是「型態」的意思。第三類是「人獸共形」如埃及的「人首獅身」（Sphinx）便是。

(1) 神話地點

神話地點（mythical place），主要是「天」、「山頂」、「地下」。人們相信神居於高處可以看清楚凡間。佛教的神話很多都涉及「天」及「山頂」、「地獄」。日本的神話也牽涉「富士山頂」。

(3) 神話象徵

神話象徵（mythical symbol），例如希臘把太陽象徵爲神，埃及將太陽象徵爲船。其他動物、人類、植物也可以用來表示概念和事件，有些人崇拜蛇爲健康的象徵，因爲蛇會脫皮，而變成更年青，更健康。有些藥草也用來象徵長壽，但「蘋果」却變成「禁果」，因爲亞當（Adam）和夏娃（Eve）偷吃了它。

(4) 比較神話學

將各社會文化的神話學拿來研究比較，我們可以獲得下列的結果：

(1) 屬類關係（generic relationship）——神話基於共同的說法，如紐西蘭（New Zealand）的土著毛利人（Maoris）和古希臘人都說到地是從天分開出去的說法。

(2) 起源關係（genetic relationship）——古希臘的「天神」（Zeus）和印度的「天神」（Indra）內容相似，使我們了解古希臘與古印度的文化，來自一個共同的文化——印歐文化（Indo-European Community）。

(3) 歷史關係（Historical relationship）相似的神話也在不同文化社會出現，顯示出他們有歷史先後的關係。

（未完）